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度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刘向强、魏艳、欧春梅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刘向强、魏艳、赵立军，均为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检查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议室召

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通过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跟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此页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刘 向 强

刘 向 强



（此页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魏 艳

魏 艳



（此页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赵立军

赵立军